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5 日 0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 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 审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62）。

（三）审议《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向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交该等证件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向公司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 0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路 8 号

邮政编码：430015

联系电话：027-85626638

传真：027-85870742

联系人：喻超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